

民眾申請依蒙古族文化慣俗回復傳統姓名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5.02.19. 台內戶字第105000969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2月19日

主旨：有關貴轄市民李○杰及高○霞申請依蒙古族文化慣俗為其未成年子女「李○涵」姓名變更為「阿○娜」疑義 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 105年 1月29日新北民戶字第1050132295號函。

二、按姓名條例第 1條第 2項規定：「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，依其文化慣俗為之；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，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；回復傳統姓名者，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。但均以 1 次為限。」次按蒙藏委員會 102年11月13日會藏字第 1020003589號書函略以，有關蒙、藏族之身分認定，係由蒙藏委員會依據「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」辦理，該條例所稱蒙藏族，指具有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蒙族或藏族。凡符合該條例規定者，得檢具應備文件，向蒙藏委員會申請核發證明書。

三、查本案當事人李○涵，其母高○霞女士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依案附資料記載高○霞之民族別為蒙古族。前揭有關蒙、藏族之身分認定規定，係由蒙藏委員會依據「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」辦理，爰此，本案申請人李○杰及高○霞，得檢具應備文件，向蒙藏委員會申請核發李○涵之蒙古族身分證明書，如經確認蒙古族身分後，再依姓名條例第 1條第 2項之規定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未成年子女「李○涵」回復傳統姓名為「阿○娜」，其姓名變更之記事例，比照現行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之記事例「原姓名○○○民國xxx年xx月xx日回復傳統名字」。